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格力电器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9 日）收盘价格为 19.22 元/股（除息后为 17.72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96%。同期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累计涨幅为 0.06%，剔除该因素后的格力电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90%；同期电气机械指数（代码：883135.WI）累计涨幅为 0.66%，剔除该因素后的格力电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3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深证成份指数（代码：399001.SZ）、电气机械指数（代码：883135.WI）因素影响后，格力电器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招商证券认为，格力电器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大为

章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